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月亮山一二期 35kV 集电线路防覆冰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月亮山一二期 35kV 集电线路防覆冰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新营乡，线路起点为华电西吉月亮山 A3 号风机，坐标为：E 105° 36′ 4.78"，N 37° 13′ 4.50"；线路终点为 D11 号风机，坐标为：E 105° 39′ 11.20"，N 36° 10′ 8.35"。建设内容包括华电西吉月亮山风电场 35kV 四条集电线路部分架空线路改为埋地电缆，共 13.8 千米（其中：单回路 11km，双回路 1.4km）。本项目依托华电固原月亮山风电场一期、二期工程检修道路和升压站场地，检修道路作为施工作业道和临时堆土场地，升压站场地可作为施工人员办公场地。项目总投资为 1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9%。

二、总体要求

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损坏的植被得到全面恢复。

三、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宁政发〔2016〕71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蓬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6个100%防护措施。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采取措施降低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高噪声机械产生噪声污染现象，加强车辆管理，控制汽车鸣笛，减少交通噪声，。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的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施工期间的工作人员洗漱废水洒于施工场地用来降尘。

4、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要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

5、 施工过程中挖掘的土方要分层堆放，回填时浮土要仍用

于表层，以利于草木生长和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植被。

四、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未经通过不得投入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西吉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执法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董红星 15500800951



送： 本局各局长

发： 固原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